

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参加了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十届一次董事会。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经过对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审查，发现聘任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我们认为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任职资格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二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提名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魏雪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向青女士、田文全先生、胡忠超先生、李强先生、黄平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郭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宋蔚蔚

余长江

陶长元

2023年2月28日